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和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

2018 级、2019 级、20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在校本科生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学习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成绩；
- 5、**学习成绩(GPA)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在前 10%**。学习成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包括：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。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(6)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审工作安排

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学生自愿申报、学院与学校两级评审的制度。本科部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制定评审实施方案，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，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，保存评审资料等。学院负责组织初评并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。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学生申报

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报，提交《2020—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，一周内的成绩单，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。要求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真实可信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人的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申请审批表需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，单张纸正反面打印，签名处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。

材料提交：

（1）电子版材料于 10 月 6 日上午 10:00 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主题：年级+姓名+学号+国奖申请。

（2）纸质版材料于 10 月 8 日 9:00-11:00，13:00-15:00 提交至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校区人文楼 224 办公室。

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2、学院初评

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初评和候选人推荐工作。此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可推荐 5 名候选人，其中每个年级不少于 1 名。

学生提交申请后，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并确定拟推荐候选人。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确定推荐名单并报送相关材料。

3、学校评审

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 2020-2021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终审工作。学院推荐的候选人需围绕个人申报事迹等内容进行公开答辩。答辩时间每人 5 分钟，其中汇报 3 分钟，答辩 2 分钟。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，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产生“国家奖学

金”推荐名单。本科部将“国家奖学金”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。答辩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学生获得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当事人奖学金荣誉，追缴其所得全部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媛儒

联系电话：010-69671782，15201444142

邮箱：liuairu@ucas.ac.cn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1年10月1日